

東吳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優秀新生獎勵辦法

86年5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86年12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87年4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8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88年12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89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89年1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0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3年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3年12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3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4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優秀新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依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制以第一志願考取本校且成績優秀者，得免除第一學期學費；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或在全班排名前10%，無懲處紀錄者，其第二學期學費亦得免除之。前項成績優秀者係指依錄取學系總分為基準予以排名，而符合左列條件之新生：
- 一、單班學系為前二名、雙班學系為該學系前四名、三班學系為該學系前六名、四班學系為該學系前八名，依此類推，不遞補。
 - 二、音樂學系：總成績第一名且術科考試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不遞補。
- 第三條 凡依大學個人申請制入學且成績優秀者，得免除第一學期學費；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或在全班排名前10%，無懲處紀錄者，其第二學期學費亦得免除之。前項成績優秀者係指參加學系、學位學程考生之甄選總成績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- 一、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招生名額30名以內者前二名、31至60名者前三名、61至90名者前四名、91名以上者前五名。名次係以本校公告錄取名次為準，且不遞補獎勵。
 - 二、音樂學系另需符合主修科目考試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
- 第 四 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，教務處應主動提供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。
- 第 五 條 合於獎勵資格之新生，如有辦理休、退學之情形，則自動喪失獎勵資格，已獎勵之金額不予追回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